20191104 | 黃國昌 | 財政委員會 | 離譜的詐貸搬錢 敗壞的金融監理

影片: https://youtu.be/M7O5vg\_3Yz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 (9 時 57 分)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這幾年來,不斷出現銀行詐貸事件!根據媒體報導,2016 年爆發的鼎興牙材案與最近的潤寅案,應收帳款與契約都是假的,坑殺銀行百億,請問銀行的錢有這麼好搬嗎?今年8月,財政部提出公股銀行對於潤寅集團授信案檢討及精進改善報告,當中提到,要確實查核契約的真實性,建立標準化照會流程。這些文字讓我覺得似曾相識,何以說似曾相識?因為慶富獵雷艦弊案與基隆海科館弊案也一樣,都是用假契約來向銀行搬錢,那時財政部所提出的精進改善報告就是說要確認交易的真實性,請問部長還記得嗎?財政部蘇部長,這是你們提出的報告!我看過你們所提的潤寅案檢討改善報告和慶富獵雷艦弊案、基隆海科館弊案的改善報告,我懷疑你們怎麼會把以前講過的話再重新搬一次?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其實這幾種樣態並不太一樣,潤寅案用的是假交易……

黃委員國昌: 先暫停一下。慶富獵雷艦弊案沒有假交易嗎?基隆海科館弊案沒有假 交易嗎?

蘇部長建榮:性質不太一樣。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才要問你,這兩個是不是涉及假交易?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一個是工程貸款,一個是應收帳款的交易,本來就不一樣。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本質上是不是都涉及假交易?全部都涉及交易的真實性,我哪裡說錯?現在我想進一步請教,公股行庫在檢討時,除了發現假契約與假交易,發現交易的真實性不對之外,有無發現其他貪髒枉法的事?還有沒有發現?

蘇部長建榮:函證.像潤寅案……

黃委員國昌:我具體一點問,第一金控底下的租賃公司在鼎興牙材案時,曾有經理 向詐貸人收賄,這件事請問財政部知不知道?

蘇部長建榮:只要屬重大事件,銀行都會報到財政部。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你知不知道?我說的是鼎興牙材案。

蘇部長建榮: 鼎興我們知道。

黃委員國昌:他收黑錢的事你知道?

蘇部長建榮: 黑錢……收錢這部分我們不知道。

黃委員國昌: 你們並不知道?

蘇部長建榮: 我們知道鼎興詐貸案。

黃委員國昌:請問第一銀行董事長,第一金控底下的租賃公司經理收受廠商賄款這 件事為何沒有報到財政部?你覺得這件事不重要嗎?

主席: 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廖董事長說明。

廖董事長燦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件事我也不是很清楚。

黃委員國昌: 你不是很清楚?那就怪了!第一銀行有向金管會報告嗎?銀行的金融從業人員可以向貸款人收黑錢嗎?我已經把你們對鼎興牙材案的報告都看完了,你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是 2016 年發生的事,檢調單位是不是有在調查?局長要不要說明一下?檢調單位應該有在調查。

黃委員國昌: 最後的結果呢?他有沒有收錢?

顧主任委員立雄: 還沒有結論。

黃委員國昌:怎麼會沒有結論?已經有結論了!現在我就是在處理金融監理的問題啊!你們已經向社會大眾說,這只是貸後管理有問題,因為他拿假契約來,但事實上是什麼?是公股行庫底下的人,而且是經理,收了貸款人的黑錢,這就有了金流,且行賄的人也清楚指證,所以交給檢調處理沒問題!但檢調只能處理刑事責任部分,因此我現在問的是金融監理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 金融監理本來就是在講貸後管理, 由此著眼並沒有錯。

黃委員國昌: 對啊!所以從金融監理的角度來看,銀行經理可以向客戶收錢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是在談收錢這件事,而是在談金融監理,從貸後管理……

黃委員國昌: 所以下面的銀行經理向貸款人收錢算不算金融監理的一部分?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突然這樣問,我現在手上也沒有資料,但以我的理解來說, 有關鼎興牙材案的監理作為都已經有處置了······

黃委員國昌:第一銀行董事長,今年 8 月我有沒有請你們來說明這件事?如果我沒有給你機會做說明,而現在突然問起,你回說不知道,那還算情有可原;我已經

請你們來說明了,顧主委也說都有處置了!其實當初金管會認為這件事違反內稽內控,故做出裁罰,所以我現在問一個具體的問題,當初你們認為違反內稽內控做出裁罰時,你們知道第一銀行底下的租賃公司有收黑錢這件事嗎?知道或不知道?是否納入裁罰範圍?好像只要金管會有罰,那麼不管底下出現什麼狗屁倒灶的事,都不應該提出來質疑!

顧主任委員立雄: 我沒有說委員不可以提出來質疑, 因為你這樣……

黃委員國昌: 所以我請教你,當初你們認為違反內稽內控做出裁罰時知道這件事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就這件事做出裁罰,本來就是從整個銀行的內稽內控來進行瞭解……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我請你具體回答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是在談個案,說……

黃委員國昌: 你當初在裁罰時,知道底下的人收黑錢嗎?請問你知道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譬如說委員……

黃委員國昌: 有納入考慮範圍中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能不能讓我講一下?如果有這樣的個案說有收黑錢,那我們就要問內控上有沒有到位?從我們的角度來看這件事就是這樣子,而不是有人犯罪收了黑錢!我們所要考量的事項,就是內稽內控上的控制點到底有沒有到位!

黃委員國昌: 我問一個簡單的問題: 金管會在裁罰時,是否將下面的經理收黑錢這件事納入考慮?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說……

黃委員國昌:要不要納入考慮?

顧主任委員立雄:依照他這樣講,看起來是屬於……

黃委員國昌:要不要納入考慮?

顧主任委員立雄:雖然第一金底下的租賃公司,但租賃公司並非直接受金管會監

管……

黃委員國昌: 你們當初裁罰第一金控時, 是否包括底下租賃公司的疏失在內?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所以……

黃委員國昌:有,還是沒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一銀底下的租賃公司……

黃委員國昌:請你回答問題!當初你們針對第一金控做出裁罰時,是否包括租賃公

司的疏失在內?

顧主任委員立雄: 您都不讓我回答……

黃委員國昌:因為我問的問題你都不回答!

顧主任委員立雄: 我回答啊!我現在的……

黃委員國昌:請你回答,當初你們針對第一金控做出裁罰時,有沒有包括底下租賃

公司的疏失?有,還是沒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 跟委員報告,一銀租賃屬於金控底下的子公司。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知道。

顧主任委員立雄: 我們所監管的是一銀金控, 所以對於租賃……

黃委員國昌:沒有錯,所以當初裁罰第一金時底控下租賃公司的疏失……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一句話讓我講完!沒有一句話讓我講完,我怎麼回答你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 第一金控底下租賃公司的疏失有無納入考慮?

顧主任委員立雄:能不能讓我講完一句話就好?

黃委員國昌:請說!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一金控底下的子公司,像租賃公司,並非受金融監理所監管的,但是我們會看金控公司對於一銀主管的內控內稽有沒有做到位!所以我們看的是金控,不是在看······

黃委員國昌:第一金控對於一銀租賃的內稽內控有無做到位?當底下的租賃公司經理收了黑錢,第一金控沒有處理,在這種情況下,請問第一金控對底下租賃公司的內稽內控有無做到位?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是任何一個人去跟誰收了一筆錢就表示其內控如何,特別是從 金控角度去看一銀底下的租賃公司……

黃委員國昌:所以一銀底下的經理收了錢,從內稽內控角度來看仍無法論斷嗎?我 問你一個最基本的問題,當初你們針對第一金控底下的租賃公司在控制時沒有控制 好,就底下經理收黑錢這件事你們有沒有納入考慮……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的處罰,就內控內稽……

黃委員國昌:請問你們有沒有納入考慮?

顧主任委員立雄: 就內控內稽這部分來說, 我們已經罰了金控公司 200 萬……

黃委員國昌:對,這點我沒有否認!但我要問你,當初罰他 200 萬時,對第一金 控就底下租賃公司收黑錢這件事完全沒有處理,請問這點你們有沒有納入考慮?

顧主任委員立雄:至於一銀租賃公司的問題,就交由檢調辦理。

黃委員國昌:這可分成兩部分來看,且刑事責任歸刑事責任,而顧主委到現在仍未 回答一個最基本的問題:當初對第一金控做出裁罰時,就第一金控底下的租賃公司 經理收黑錢這件事有沒有納入考慮?

顧主任委員立雄: 我們已經從內稽內控觀點罰了第一金控 200 萬!

黃委員國昌: 那麼我剛剛講的那件事有沒有納入考慮?

顧主任委員立雄:至於有無收黑錢,則由檢調辦理!

黃委員國昌: 那是刑事責任部分……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還要辦什麼?

黃委員國昌:身為一個法律人,怎麼會把法律上的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全部混為一 談?

顧主任委員立雄: 就行政責任而言, 我們是監理金控, 也已經對金控公司處罰了!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才要問你,當初你在罰第一金控時,針對一銀租賃經理收黑錢這件事有沒有納入考慮?你到目前為止還是沒有回答!第一銀行董事長,這種事不用報告國庫署,不用報告財政部嗎?你們提給主管機關與立法院的報告裡,連一個字都不敢提!

廖董事長燦昌:因為租賃公司沒有提報……

黃委員國昌:租賃公司沒有提報?奇怪,今年 7、8 月就跟你們講過這件事了, 現在已經 11 月!我 8 月告訴你們這件事,現在已經 11 月了!沒有人知道這件 事啊!這件事為什麼重要?我進一步請教,這個收黑錢的租賃公司經理最後沒有被 起訴的原因是什麼?

廖董事長燦昌:對不起,我不知道!

黃委員國昌:你們提供給我的書面說,因為證據不足!但我認為證據很充足,金流有了,行賄的人也坦承給了,何以沒有被起訴?看來你不是很清楚這和金融監理有何關係,所以我們繼續往下看。他說租賃公司員工非金控公司員工,無法定罪,但我所無法理解的是,銀行與金融機構做貸放時,從鼎興案到永豐三寶超貸案,全部都是底下的租賃公司在放錢,如此豈非法規上的大漏洞?倘若檢察官在起訴基準上就認為金融控股公司法所規範的員工不包括租賃公司員工的話,那麼從法律解釋角度來講,我認同這件事!但這個個案讓我們發現了一個金融監理的大漏洞,租賃公司借錢出去,結果掌管這項業務與權限的租賃公司經理竟然收錢,而檢察官還無法起訴?這並非因為他沒有收錢,是因為金融控股公司法所規範的只有金融控股公司的員工,並不包括租賃公司員工。對於目前刑事上所出現的法律漏洞,請問顧主委,你認為這法律漏洞應不應該補起來?

顧主任委員立雄:相關不當收受利益部分,除了金控法有規範外,一般刑法也有規 範······

黃委員國昌:這是不太一樣的。如果一般的刑法、普通刑法是答案的話,那麽金融 控股公司法第十七條以及銀行法就沒有特別規範的必要。但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七 條規定,不可以收錢;銀行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不可以收錢,何以獨漏租賃公司? 依照顧主委的法律見解,如果普通刑法是答案的話,則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銀行法也 就無須做特別規範:銀行負責人及其職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向存戶、存款人或其他顧 客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正利益—這是銀行法的規定。至於金融控股公司法則規 定: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及其職員不可以任何名義向該公司或子公司交易對象或客 戶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何租賃公司不列入規範範圍內?所以我想請 教主委,這是不是法律漏洞?從金管會的高度來看,這是不是法律漏洞?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再一次強調,租賃公司並非直接受我們所監理的對象,租賃公司不是直接受我們監理的······

黃委員國昌:請問租賃公司受誰監理?

顧主任委員立雄:一般公司。

黃委員國昌: 既然是一般公司,那麼租賃公司從事授信與放款也是事實,從過去這 幾年所出現的,甚至造成公股行庫虧損的案例來看,很多問題都出在租賃公司,所 以我才請教你,針對租賃公司經理向客戶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從金管 會高度來說,這件事應不應該列為刑罰對象?

顧主任委員立雄: 就一般公司而言,涉及企業背信相關的議題主政機關應該是經濟部。

黃委員國昌: 所以主委仍舊不願意表達看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 我不可能……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告訴顧主委……

顧主任委員立雄:租賃公司又不是我監理的對象,我為什麼要特別針對租賃公司……

黃委員國昌:我的看法。從這個個案當中已經清楚顯現出來什麼事?金融控股公司 與銀行員工不能收錢,但租賃公司員工收了錢卻沒有任何刑罰上的規定,我認為這 是法律漏洞,顧主委認為這不關金管會的事,是經濟部主管的事務,沒關係,我下 一步就去問經濟部長!這麼離譜的事,這個國家、這個政府總要有人管吧?